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85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有關教職員工（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等相關措施，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自110年5月19日(三)起至5月28日(五)止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停止到校，進行居家線上學習。有關教職員工（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，請採彈性、從寬處理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：

- 1、該署已於110年5月19日通函，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，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



學/辦公人力，並強化各項防疫措施。

- 2、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，請學校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需要之前提下，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，可就有「懷孕」、「有12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」、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」、「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」，4類情形之一者可優先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，但不以上述4類者為限。
- 3、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，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，視同正式上班，非防疫照顧假，當事人無需請假，且學校不得再要求其申請家庭照顧假/防疫照顧假而不支薪。惟教職員工如因請防疫照顧假、家庭照顧假等事由未進行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者則依差勤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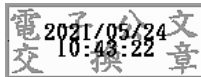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線上教學實施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
- 2、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公視徵用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。
- 3、在課程、教學與評量方式，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
(三)有關前揭線上教學，如涉及教師授課節數之認定及鐘點費之支給，請各校採彈性、從寬認定原則處理。

(四)疫情期間，該署將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，請皆以最
新通報規定為準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學管科3份、特前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02